

# 中華民國擊劍協會 113年4次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113年4月15日（星期一） 時間：16:00 記錄：劉○○

二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8樓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召集人○○

出席：彭委員○○、謝委員○○、詹委員○○、林委員○○

列席：洪秘書長○○，其餘略

四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五、秘書處報告：會議前邀請當事人到場說明，林員表示不克出席，其餘略。

六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有關確認林員及○○有無涉及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或第4條之1情事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本委員會依據協會轉來教育部體育署113年1月15日臺教授體字第1130002567號及113年3月20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130011514號函內容，提請討論本案。

2.略。

決議：1.略。

2.依據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回報結果，確認林員有違反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4條之1第五款規定之情事，依同上辦法第13條之規定撤銷其特定體育團體運動教練資格，且即日起四年內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，並通知林員繳回中華民國擊劍協會運動教練證。

3.本案提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八、散會：17時30分